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_振兴大厦维修改造  
项目设计

#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Y2021-029



采 购 人：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说明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六、授予合同 .....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C 座 7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2021-029

项目名称：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1,36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3,600.00	1,363,60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它组织；营业执照要求合格有效，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4.潜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5.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指网

站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信用查询: a 投标人近三年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b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c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如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无效。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d 投标人无其他国家法律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6.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C座7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3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C座7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C座7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Y2021-029

2.计划编号:黑财购核字[2021]00002号

3.项目名称: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_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4.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1363600.00 元

5.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6.采购需求：黑龙江省委党校公寓，餐厅及文体设施维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及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8.服务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省委党校院内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9 号

联系方式：0451-8635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C 座 7 层

联系方式：0451-8769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51-876900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635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C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7690099
3	项目名称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_振兴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4	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省委党校院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资金额	预算金额：13636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黑龙江省委党校公寓，餐厅及文体设施维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及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10	投标人资质	<p>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p> <p>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它组织；营业执照要求合格有效，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3.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4. 潜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p> <p>5. 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指网站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信用查询： a 投标人近三年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司</p>

		<p>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b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c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如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无效。〈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d 投标人无其它国家法律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p> <p>6.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代理公司组织所有购买文件的投标人统一勘察现场，探勘现场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勘察。 踏勘时间及地点：无
13	投标预备会（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说明、更正公告及会议纪要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0</u>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投标人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基本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全称及标段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p> <p>户名：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080120005000599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行号：313261021084 财务电话：0451-87690099-8888</p> <p>3、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1）未注明项目名称或注明错误的； （2）以个人名义汇至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的； （3）汇款人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p> <p>4、投标保证金的清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4）投标保证金清退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投标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p>

		<p>(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p> <p>(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7、对投标保证金的咨询请与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p> <p>联系方式：0451-87690099-8888</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签字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盖章应清晰可辨，可使用电子制版章；</p> <p>(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写。</p> <p>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印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 份
32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投标文件须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3	封套上写明	<p>收件人：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之前不得启封</p>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C 座 7 层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C 座 7 层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招标人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个</u>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词语定义		
3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设内容相似的项目
3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已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39.2 “暗标”评审		
	详细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9.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U 盘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全部内容均为 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放入总包封中。</u>
39.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39.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39.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之日起将被视为所有投标人应当知道中标结果时间，不再另行通知。	
3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11	代理服务费	<p>1、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总价相应比例的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费代理服务费。</p> <p>3、中标服务费现金或电汇。</p> <p>4、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 3000 元人民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人民币 3000 元。</p> <p>3、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违规责任。</p>
39.12	确定中标人	<p>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排序第一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执行：</p> <p>■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重新招标
39.13	重新招标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确认无效的；</p> <p>2、中标候选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p> <p>4、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p>
39.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9.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9.16	质保期及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 3%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39.17	其它补充	<p>对于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项目，在标前答疑会上招标人将就招标项目情况做出简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标前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标前会答疑纪要》的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标前会答复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逾期将不被受理。</p> <p>对于未采用标前会制度的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前如无书面异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也称招标人。

2.2 “潜在投标人”是指对本项目有兴趣，愿意参加投标并按合法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投标人”是指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全过程的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货物”是指招标文件所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提供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如果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有生产许可证）。如果法人单位授权其领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提供法人单位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上加盖该分支机构单位公章。

4.2 在政府采购行为中，由于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4.3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投标人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4.6 弃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6.1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6.2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后，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7. 委托**

7.1 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统一格式）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7.2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9.2 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可以向招标人询问或者

经招标人同意后,到使用地勘查,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以后,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0.3 对于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项目,在标前答疑会上招标人将就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出简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标前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标前会答疑纪要》的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标前会答复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逾期将不被受理。

10.4 对于未采用标前会制度的项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也可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0.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来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6 对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0.7 所有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或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更正和补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8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其他语言文本与中文译本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11.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各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12.3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12.4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途、产地、制造商名称，售后服务、交货期等。

12.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12.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支付条款的偏差和供货范围的偏差或投标人明确提出的缺漏项。

12.7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

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文件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规范偏离表
-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

（二）技术标和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1) 企业资质及证明材料包括：

- 1、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投标企业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9、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合格网页截图；
- 10、信誉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详见资格审查表）；
-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方案
- 2、技术规范偏离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

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5.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报价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银行电汇，以银行电汇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保证保证金是从投标人基本公共账户汇入代理机构基本公共账户，以其他方式汇入的视为其投标无效）。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6.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人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3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17.4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5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6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返还。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6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18.7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18.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全部一起封装。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19.2 封口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未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4) 未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 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开标的程序为：密封情况检查→拆封→唱标→记录并存档。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内容。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予以拆封、宣读。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为准。

22.7 招标人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2.8 开标过程全程电子监控。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半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后台点击抽取后，黑龙江

省政府采购网后台自动随机抽取。

23.3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 2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 24.2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见附件。

## 25. 评标原则

25.1 据法律规定，评标原则如下：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严格保密
- (3) 独立评审
-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为了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原则，评标过程将进行全程电子监控。

## 26. 评标纪律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 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 (2)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 (3)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27. 评标优惠政策

27.1 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财库[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7.2 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要求，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范围内购买。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7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 号）文件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8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注：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仅限一条执行扣减优惠。**

## 28.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8.1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评审标准所需携带的原件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加盖公章的材料一一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所附材料与原件不符，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由评委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1.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8.1.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1.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8.1.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号条款。

28.1.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1.2.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
-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不唯一）；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具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 3 处以上（含 3 处）；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两家以上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

错别字等相同；

28.1.2.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投标的详细评审。

## 2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2.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2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算数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修正数字；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3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8.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4.2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3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 1)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 3) 证（或证明材料）、企必须相符，不相符者视为无证（或证明材料），不给相应分数。

28.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5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28.5 编写评标报告

28.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8.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体签署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3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5.4 由招标人签署中标结果确认单。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9.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30. 最终审查

30.1 招标人保留最终审查的权利。招标人可以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全面履约能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投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0.3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方式和内容。

30.4 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0.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前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中标投标人；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中标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5）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价格明显高于近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1.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中标无效**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

3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价格；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和上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合同生效。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总价相

应比例的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35.3 中标服务费现金或电汇。

35.4 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3000元人民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人民币3000元。

35.5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违规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363600.00 元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黑龙江省委党校公寓，餐厅及文体设施维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及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公寓四层以上外围护墙体节能保温改造，更换外饰面；所有外门窗及玻璃幕墙重新更换；首层主入口更换玻璃门斗；标准层客房内卫生间按干湿分离重新布置，重新装修，卫生间门重新更换，客房内地板重新更换，室内首层至顶层增加电梯及结构加固改造设计；整栋楼体，墙面及顶棚重新粉刷；三楼，四楼东侧办公区域改为客房标准间，四楼裙房屋面重新做防水（不含游泳馆屋面），振兴大厦地下室地面自流平维修。

改造热水供应系统；改造生活给水供应系统；改造一层地热采暖系统；室内散热器改造；改造客房卫生间改造；二层门厅夏季空调机组（260）增加一组 DN80 冬季热水管道；增加高区散热器板换的 30%换热面积，提高高区供水温度；空调冷冻水系统管道局部维修改造；大厅主入口增加两组电热风幕，功率为 30.8Kw/组；更换两座冷却塔。

据建筑及水暖专业的改造内容，带来的电气专业设计调整；客房内重新布置插座，更换插座线路；据本楼新增用电设备的数量及容量，需复核用电量及各级负荷开关是否满足要求，不排除对配电主干线、各级开关、进户开关、低压配电母排等处进行扩容；一层、二层大餐厅吊顶灯具拆除，吊顶修补粉刷，重新布置灯具；厨房大餐档口上方玻璃亮子设置电子屏幕。

### 三、项目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省委党校院内。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附件 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

.....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 附件 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

据此函，我投标单位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9.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移动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备注
1						
总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 附件 7：有关资格证明

#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材料，资质审核和评分时，与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一对应方为有效。

##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地点											
资质证书	批准单位	等级			批准时间			编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数						
账号					初级职称人数						
通过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荣誉：											
经营范围											
_____											
...											
单位简历											
备注											

##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经验年限	专业证书名称
1							
2							
3							
4							
...							

注：后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企业保证自参加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为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任何诉讼或仲裁；为发生因我方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没有重大失信或引种失信的行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中所提供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若在本次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查实我单位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法条件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投标企业承诺书

# 投标企业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黑龙江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_\_\_\_\_招标项目投标工作，本企业承诺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完全认可和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关于\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服务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准则规定；做到诚实正直，勤勉尽责；严格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行业执业自律公约，恪守职业操守，正当组织招标活动。

三、本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在招标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本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四、我单位承诺完全服从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求与安排，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同时承诺完全服从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工作安排。

五、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我单位违约导致项目拖延，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招标人单位全部损失，同时我单位声明坚决杜绝无理缠诉，恶意投诉等扰乱招投标活动等行为。

六、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七、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八、由于本企业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再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与我单位本次招标活动中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具有相同效力，对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工作中具有约束作用，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

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商务规范偏离表

##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内容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项（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要求规格”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如适用填写，不适用不用填写。如为小微企业可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政府采购中小型企业投标人确认表》或提供小微企业名录网（查询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如适用填写,不适用不用填写,如符合条件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及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作为佐证。投标人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7：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 附件 18：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下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填写，投标人可以增加一些其他的特色服务）

附表 1: 资质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	有效, 合格	原件
3	市场准入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原件
5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6	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近三年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 如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无效。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注: 只有通过资质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网站查询截图应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如有遗漏或不清晰,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标准
1	投标人的合格性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有效签署；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投标函；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投标企业承诺；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各种费用预算是否在合理的成本价格内进行报价，无低于成本价报价，经澄清是否能说明其合理性；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 3：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2	设计方案	方案质量	40	<p>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特点鲜明，且设计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 8 分。</p> <p>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创意突出、运用创新手法或理念解决问题、实现效益或效果性强。最高得 8 分。</p> <p>分项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室内设计特色鲜明、色彩协调、建筑创意和整体效果性较好。最高得 20 分。</p> <p>针对本采购项目要求采用行业规范合理，不存在明显错误，最高得 4 分。</p>
		设计说明	10	提供方案设计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说明。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科学、合理解决措施。最高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为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所采取的各种相应措施等。最高得 4 分。
		投资估算	3	提供准确的投资估算表。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	4	<p>投标人承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设计工作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务过程中，接到招标人指令，3 小时内能够赶到项目现场的，得 2 分。</p>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业绩	1	<p>企业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承接设计过类似项目，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使用功能类似、建筑面积不小于本项目的公建类项目。</p>

		团队人员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3	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文件编制完整性	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连续的得满分5分；视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有无合计和计算差错、投标报价明细表有无漏项的、所提供的复印件是否清晰、资料排放是否杂乱、装订是否整齐、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无缺篇少页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出现上述问题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